

公司代码：600122

公司简称：宏图高科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廖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正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91,552,867.25	12,258,386,641.54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6,521,805.81	2,621,329,772.22	-21.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6,025.65	-831,173,542.94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2,820,580.62	907,183,232.90	-3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927,676.29	-143,554,006.6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888,568.80	-144,333,439.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8	-2.1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91	-0.123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91	-0.123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4.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3,671,219.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		

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5,17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58.65	
所得税影响额	76,184,246.29	
合计	-436,039,107.4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6,0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48,474,132	21.45	0	冻结	248,474,1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24,635	4.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94,318	4.00	0	质押	46,2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86,260	2.77	0	质押	3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87,506	2.17	0	质押	25,087,5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466,300	1.9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	15,829,042	1.37	0	质押	15,829,04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怀珍	6,800,000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国强	6,501,798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荣彬	6,382,200	0.5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48,474,132	人民币普通股	248,474,132		
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24,635	人民币普通股	56,124,635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94,318	人民币普通股	46,294,318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86,260	人民币普通股	32,086,260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87,506	人民币普通股	25,087,5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4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66,300		
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		15,829,042	人民币普通股	15,829,042		
杨怀珍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董国强		6,501,798	人民币普通股	6,501,798		
陈荣彬		6,3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董国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5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1,159,750.00	-1,159,75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铜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68,683.68	8,449,328.84	-2,580,645.16	-30.54%	主要原因为权益投资方本期退回股本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50,500.00		150,500.00	-	主要原因为公司铜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6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552,820,580.62	907,183,232.90	-354,362,652.28	-39.06%	主要原因为公司 IT 连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525,671,184.48	845,340,672.95	-319,669,488.47	-37.82%	主要原因为公司 IT 连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1,943,591.48	3,186,493.57	-1,242,902.09	-39.01%	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8,875,519.81	61,430,291.37	-42,554,771.56	-69.27%	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致人力费用及租赁费用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30,212,466.97	64,032,909.02	-33,820,442.05	-52.82%	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调整致人力费用、租赁及办公费用等大幅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976,801.79	541,364.88	-1,518,166.67	-280.43%	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本期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3,671,219.68	-	-503,671,219.68	-	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利润	-628,187,189.08	-146,642,800.87	-481,544,388.21	328.38%	主要原因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8,620,050.19	263,077.68	8,356,972.51	3176.62%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本期支付的罚款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0,143,864.24	-619,932.37	-79,523,931.87	12827.84%	主要原因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	----------------	-------------	----------------	-----------	---------------------------------

1.7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6,025.65	-831,173,542.94	802,287,517.29	-	主要原因为前期支付货款及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358.35	-6,574,339.24	4,610,980.89	-	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子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535.57	430,717,460.04	-432,719,995.61	-100.46%	主要原因为前期短期借款增加支付到期银票所致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7 月公司与匡时文化、董国强签署《<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鉴于补充协议二未经公司法定程序审议和相应的信息披露，公司没有继续履行该协议内容。为此，董国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一审判决结果如下：“补充协议二”生效条件未成就，未生效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不具有拘束力，故驳回原告董国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37,800 元，由原告董国强负担”。董国强因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3320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为支持上诉人（原审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并由被上诉人（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26、039、085、2020-001 号公告。

经审计，匡时国际 2018、2019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因此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匡时文化和董国强分别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 74,038.11 万元、7,322.4504 万元及逾期利息。目前，匡时文化和董国强持有的宏图高科股份已被全部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临 2020-027 号公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起诉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0 年 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0）4 号），因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按计划履行增持承诺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予以公开谴责。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35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3C零售在持续加大力度关闭低效门店的过程中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以来，公司基本面未得到明显改善，面临的重大风险尚未完全解除，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名称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帆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